

靜宜大學生態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

民國 96 年 03 月 20 日系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靜宜大學生態學系為提昇教師教學、研究及服務與輔導品質，並作為教師升等、續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獎勵等之重要參考，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本系受評教師應於受評當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相關評鑑資料。

第三條 教師評鑑項目包括「教學」、「研究」、及「服務與輔導」等三項，總分未達七十分者視為未通過，未通過評鑑之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12 條辦理。

1. 「教學表現」項目包括「教學準備」佔 25%，「上課流程/教學方式」佔 25%，「評量方式」佔 20%，「師生互動/教學態度」佔 20%，「教務行政配合情形」佔 10%，合計總分 100%。「教學表現」各項分數由下列三者構成：「學生評量」佔 60%，「自評」佔 30%，「同儕評」佔 10%。
2. 「研究表現」分為期刊論文/學術專業書籍、會議論文、研究計畫、其他學術論著等四項，其中單一作者、單一主持人點數乘以 100%；第一作者（通訊作者）、主持人點數乘以 80%，第二作者(含)以後、協同或共同主持人點數乘以 50%。實際分數請參見附錄「分數、點數換算表」。
3. 「服務與輔導表現」分為校內服務項目佔 70%，校外服務項目佔 30%。

第四條 評鑑小組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除「教學表現」之自評項目外，受評當事人應利益迴避。

第五條 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